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王俊南

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

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權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楊熾宗

債權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許仕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3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，債務人目前在監執行中，名下僅有102年出廠之汽車一輛及監獄保管金，並無投保保險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債務人陳報狀、富邦人壽陳

01 報狀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
02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在卷足憑。其中汽車車齡已12年，但
03 牌照已遭逾檢註銷料無殘值；而保管金扣除債務人維持生活
04 所必需之金錢後，金額甚少，無分配之實益。經本院函詢債
05 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
06 示，有114年6月12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立一字第51號
07 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綜上可知，債
08 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堪認本
09 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
10 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
11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